

切 結 書 (第一聯 學校留存)

本人 業經錄取 貴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部四年制 系

招考轉學生考試新生，應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前以掛號寄交「修業證明書」等相關學歷證件影本（務必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），以郵戳為憑，若逾期未繳交，即由 貴校註銷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朝 陽 科 技 大 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准考證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

✂ (請沿線撕下)

切 結 書 (第二聯 學生自行撕存)

一、錄取生應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前以掛號寄交「修業證明書」等相關學歷證件影本(務必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)，以郵戳為憑，逕寄『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教學組』收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『第 1 學期招考轉學生考試』字樣及錄取部別、學制及系別。

二、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 (04) 23323000 分機 日間部 4035 進修部 4651-4653。